

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 5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人数为 5 人。

4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志刚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

5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设置格式[^_^]: 非突出显示

设置格式[^_^]: 字体: (默认) Times New Roman, 小四, 非突出显示

设置格式[^_^]: 非突出显示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写字楼租赁相关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签署写字楼租赁相关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6-055）。

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成员刘志刚先生、曾令胜先生属于关联董事，已回避表决。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2票回避。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本次写字楼租赁相关全部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租赁及物业相关合同，依据市场行情协商物业及相关配套服务费用标准等。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27 日